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8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前海纽黑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纽黑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前海纽黑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号）。前海纽黑文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申请听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前海纽黑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募集程序不规范。根据某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风险问卷等募集材料，投资者回访确认函与基金合同签署及基金认购款缴纳均为2018年6月26日，存在未留足至少24小时冷静期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根据前海纽黑文提供的情况说明、借款合同等，前海纽黑文发行的纽黑文星盛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星盛三号）、纽黑文星耀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星耀一号）用于购买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分别为0.5亿元、2亿元。以上行为证明前海纽黑文实际从事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是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根据星耀一号的资金流水，星耀一号向舟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可供应链公司）累计转入1.993亿，舟可供应链公司向前海纽黑文公司账户回款0.9亿元。前海纽黑文将1000余万转回星耀一号后进行收益分配，剩余8000万元资金去向不明。经查还发现，前海纽黑文的多家关联公司存在多笔向星耀一号转账并分配本金收益的情形。协会认为，上述资金往来违反了基金财产独立运作要求，违反了《内部控制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为核实前述违规事实的资金去向，协会多次向前海纽黑文发送核查通知，前海纽黑文均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严重影响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的开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听证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关于募集程序的问题。投资者回访确认函与基金合同签署及基金认购款缴纳均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系经办员工未能及时向签署人作充分说明、签署人误以为需要同基金合同的日期保持一致而导致的签署时间错误，经办人未及时发现。

二是，关于专业化运营原则的问题。星盛三号和星耀一号投资于商业承兑汇票，是当时行业监管文件未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商业承兑汇票作明确限制，而是根据实际情况被动进行变通、从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一种风控手段。

三是，关于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由于基金专户无法直接介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系统而进行商票到期后的款项回收，只能由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开立票据结算功能并代为托收，收到款项后再转回基金专户。由于商票登记的托收结算账户为我司自有资金账户，因此产生舟可供应链公司向纽黑文公司账户打款的现金流。

四是，关于对协会的自律检查配合度不够的问题。就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查中提出要求说明舟可供应链公司与前海纽黑文公司每笔资金往来的原因、金额、用途及流向等，纽黑文回函希望等待其与舟可供应链公司二审判决后再作说明。

综上，当事人请求减轻或免除纪律处分。

### 三、审理意见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关于募集程序的问题。投资者回访确认函与基金合同签署及基金认购款缴纳均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违反了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个小时的投资冷静期”的规定，同时构成第三十条规定的“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的情形。此外，前海纽黑文提出因“经办员工未能及时向签署人作充分说明、签署人误以为需要同基金合同的日期保持一致而导致的签署时间错误”的申辩意见，反而证明前海纽黑文存在募集环节程序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募集工作的情况。

第二，关于专业化运营的问题。2017年3月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前海纽黑文登记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星盛三号和星耀一号分别成立于2017年9月和2018年5月，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前海纽黑文相关产品投资商业承兑汇票，明显与其机构登记、产品备案类型不符，造成星盛三号、星耀一号两只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因此，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其一**，从资金划转看，星耀一号向舟可供应链公司累计转入1.993亿，舟可供应链公司向前海纽黑文公司账户回款0.9亿元，上述资金往来确实造成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的混同，违反了基金财产独立运作要求。**其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近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海纽黑文收到上述款项后，既未将上述款项转回星耀一号托管银行账户，也未实际向相关基金投资者分配，而是将部分

资金划转至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和由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的银行账户，构成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行为。因此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四，关于对协会自律检查不配合的问题。前海纽黑文与舟可公司的司法诉讼，不能成为不向协会提供相关证据、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合理理由。因此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前海纽黑文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前海纽黑文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

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